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转让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河南黄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转让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05 号）、《关于对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转让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10 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一、上海明匠 2015 年、2016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170 万元、14,113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 9,872.27 万元，远高于当初 3,000 万元、3,900 万元、5,070 万元的业绩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将其出售予其原创始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上海明匠为公司于 2015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而来，公司在短期内又将标的资产出售予原交易对方，上述行为是否违反了《重组办法》第三条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规定；（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是否违反了《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4）财务顾问是否遵守了《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已勤勉尽责。同时请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重组上海明匠是上市公司为实现传统行业的转型升级，拓展业务领域，改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实现向智能化制造领域发展的一种尝试。我们认为，当初引入智能制造技术公司、重组上海明匠符合产业政策，也与国际技术进步的趋势一致；在服务行业技术进步过程中，也有利于对黄河旋风原超硬材料产业的技术改造升级；智能制造新元素的加入，将为上市公司在智能制造和超硬两大板块培育新的增长点提供机会和条件，本质上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也是为了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现阶段，上市公司将上海明匠出售给原创始人陈俊的决定，是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海明匠过程中，上海明匠不配合审计，导致上市公司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确认上海明匠失控情况下做出的。

上市公司认为，上海明匠与上市公司在并购时签订的业绩对赌条款，是支撑上海明匠估值和上市公司估值的重要因素；在审计机构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无法对明匠业绩完成情况作出有效鉴证，且对上海明匠处于失控的状况下，为避免该股权投资出现重大损失给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损害，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整体出售上海明匠。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在资产出售事项过程中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主观故意和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没有违反《重组办法》第三条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规定。

问题二、陈俊为上海明匠创始人，同时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通过重组交易持有上市公司 79,864,440 股份，占比 5.41%。请陈俊说明如下事项：（1）目前是否实质控制标的资产；（2）若是，在已将标的资产出售予上市公司后，却不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是否违反了诚实守信义务；（3）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时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行为是否侵犯了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4）作为交易对方，是否违反了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同时请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针对交易对方的回复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陈俊作为上市公司委派的执行董事，负责管理上海明匠的日常事务，却不配合审计工作提供相关资料，结果导致上市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陈俊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其行为所造成的结果客观上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问题三、公告披露，上市公司与上海明匠业务跨度较大，公司管理理念、风险把控、发展思路与上海明匠出现分歧。公司的管理理念、企业文化无法在上海

明匠实现，无法按照公司自身发展思路实质控制上海明匠。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上海明匠是否进行过整合尝试，及具体的整合措施；（2）公司对上海明匠管理层的具体安排；（3）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后，经过 2 年多经营，还无法将其管理理念、企业文化贯穿于标的资产，导致对其失去实质控制，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问题。同时请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收购上海明匠后，在上海明匠公司章程中明确写明，“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的管理思路是“用人不疑、疑人不用”、“放、管、服”，为了不束缚陈俊的思想，鼓励其发挥主观能动性，并对陈俊及上海明匠管理团队给予了充分的信任和支持；另外，上市公司在收购上海明匠后，一直在努力尝试进行融合和管控，我们就此问题多次在董事会上提出了应强化对上海明匠的业务和（尤其是）财务的监督管理的建议，得到了上市公司管理层的认可和接纳，但管理效果与预期有差距。

问题四、公告披露上市公司已无法按照公司自身发展思路实质控制上海明匠。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上海明匠是否失去控制，失去控制的具体时点，对于丧失控制事项前期是否履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 2015 年通过重组收购上海明匠后，是否自始未控制过标的资产，请公司从上海明匠的董事会席位安排、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角度说明上海明匠自 2015 年收购至今的控制权实质归属情况、以前年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合理；（3）若公司自始无法控制标的资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的是否仅为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以增加合并净利润。同时请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在 2015 年、2016 年度中，独立董事并未接到失去控制的反映和议案，但在对 2017 年度上海明匠财务报表审计期间，上海明匠不配合审计提供财务资料，在公司向上海明匠和陈俊发出总经理办公会公函和律师函的情况下，上海明匠仍不配合充分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最终导致黄河旋风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终确认对上海明匠失去控制。失去控制是一个逐步确认的过程，在失去控制的前期无法进行明确的信息披露。

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理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缺陷，造成了上海明匠逐渐失控的事实，直至 2018 年 4 月确认失控，但不存在自始至终无法控制标的资产的情况，以前年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合理的，不存在仅为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以增加合并净利润的情况。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先平、范乐天、高文生

2018 年 5 月 7 日